

号文件规定范围内补充明确：

(1) 各商业单位连锁店员工按普通员工标准执行，即每人不超过1万元，店长按工班长标准执行，即每人不超过1.5万元。

(2) 各商业单位销售人员每人不超过30万元。

(3) 各营销事业部、营销策划服务公司中层干部每人不超过10万元，领导班子每人不超过30万元。

2、职工参与认购的重庆大易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股份数量按其经审计评估后的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价格确定。

3、各公司、厂工会负责人具体推进重庆大易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工作。集团公司工会将于2019年2月14日春节上班后一周内组织各单位工会负责人再次学习本文件。

4、本次大易科技增资扩股计划于2019年2月14日启动，预计3个月内完成。

5、其他事项按照重庆大易科技投资有限公司(2018)100号文件规定执行。

重庆大易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1月30日

重庆大易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1月31日印发

拟稿：蒋茜

校核：林巧